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及撤销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级部门关于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有关程序，《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待公司股东会审批及有权审批机构核准，自《公司章程》修订事宜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之日起，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依法撤销，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其他法律、监管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附件）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同步废止。

在《公司章程》修订事宜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	第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

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	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
第十条 公司加强对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合规负责人履行直接责任，纪检监察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结合岗位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规定，确保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依法合规。	第十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公司加强对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首席合规官履行直接责任，纪检监察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业务及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负责本部门、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结合岗位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规定，确保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依法合规。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十五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	第十五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

数为 2,379,180,0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柒仟玖佰壹拾捌万圆（¥2,379,180,000.00 元）。				数为 3,188,101,2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壹亿捌仟捌佰壹拾万壹仟贰佰元整（¥3,188,101,200.0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股东全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股东全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5,140,000	33.00%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2,087,600	33.00%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8,290,000	12.12%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6,308,600	12.12%
3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610,000	11.50%	3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6,637,400	11.50%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330,000	8.00%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42,200	8.00%
5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470,000	6.95%	5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729,800	6.95%
6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460,000	5.95%	6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556,400	5.95%
7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20%	7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000	4.20%
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0%	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000,000	4.20%
9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0%	9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00	4.20%
1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20%	1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000	4.20%
11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500,000	2.54%	11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070,000	2.54%
12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10%	12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	2.10%
13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90,000	0.51%	13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334,600	0.51%
14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90,000	0.51%	14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34,600	0.51%
合计		2,379,180,000	100.00%	合计		3,188,101,200	100.00%
				〔备注〕： 8.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将资本公积 808,921,200.00 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由 2,379,180,000 股变更为 3,188,101,200 股，注册资本金由			

	2,379,180,000.00 元 变 更 为 3,188,101,200.00 元。该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川金监复〔2025〕154 号）批准同意。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必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必须符合 国资、保险和证券等 监督管理机构, 全国股转公司 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约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定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十)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 会议事规则; (十七)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九)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

	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10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审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或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八）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事项。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并对其进行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九）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事项，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并对其进行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九）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效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八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效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八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

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含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 2 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纪委书记 1 名，纪委书记由 1 名党委委员兼任；纪委副书记 1 名。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公司党委、纪委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实现“交叉任职”，公司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	立中国共产党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 第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5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设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1 人。 第八十三条 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
---	---

抓好党建工作。 第八十一条 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研究；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推动合规要求在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责任追究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前置研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审议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核查结果及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并形成处理决定，推动责任追究工作在强化公司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加强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九）加强“廉洁国企”建设，推动公司项目招采、员工招聘、资产招租等重要信息公开发布； （十）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八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
--	--

支持工会、共青团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八十二条 公司纪委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执行；监督检查公司各级党组织、董事会、经理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加强对同级党组织及班子成员的监督；对所属各级党组织或领导人员、监察对象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公司所属各级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公司党员和监察对象的申诉；加强对公司各级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督促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三条 公司按照上级党组织的党建工作要求设立党群办公室、党委统战部、组织人事部等党的工作部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负责党委会议的组织、党委收发文、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中层管理人员选任、教育培训、	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八十六条 加强工作保障。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负责党委会议的组织、党委收发文、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统战、群团等工作。 公司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机构和编制管理。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纳入年度预算。
--	---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统战工作、群团等工作。 公司纪委下设纪委会办公室，在公司纪委的领导下承担监督执纪问责具体工作。 第八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机构和编制管理。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选举原则上实行等额选举，如提名人数超过应当选人数，实行差额选举。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任职资格获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经公司任命的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应及时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进行改选、换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原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就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选举原则上实行等额选举，如提名人数超过应当选人数，实行差额选举。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任职资格获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经公司任命的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应及时召开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进行改选、换届。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虽已改选但未达到前款就任条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新一届董事会就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14 人（含独立董事 5 人）。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5 人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14 人（含独立董事 5 人）。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可连选连任。设职工董事 1 名，由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决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五）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计划，建立健全企业战略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并监督战略实施； （二十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审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决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专责部门的设置和职责；定期听取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以及落实行业监管要求；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和省级分公司的设置；按照子公司规范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子公司的设立； （十五）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计划和规划，建立健全企业战略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并监督战略实施；

追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 	 （十七）决定对外捐赠或赞助事宜； （二十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审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决定公司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专责部门的设置和职责；定期听取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七）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八）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对公司重大资金运用进行控制，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四川省委省政府、成都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以及国资和行业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组织开展战略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等战略管理工作； （四）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九）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十）履行内控体系监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职责； （十一）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对公司重大资金运用进行控制，监督公司财务状

	况和资金运用情况； （十二）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经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批准，有关专门委员会可合署运行。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经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批准，有关专门委员会可合署运行。 本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应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定期审查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合规管理部门提交的合规报告，并就公司的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同时负责提名外部审计机构。 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对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出建议； （二）对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董事及高级

机制，审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决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专责部门的设置及职责；定期听取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在有关市场化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中，应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管理人员进行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实施、解聘提出建议； （三）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提出建议； （四）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前置审议； （五）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六）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十）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十一）依照《公司法》与本章程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
---	--

	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十五）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六）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七）负责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十八）定期审查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合规管理部门提交的合规报告，并就公司的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十九）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审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决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专责部门的设置及职责；定期听取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在有关市场化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二十）加强对审计计划、重点任务、整改落实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和任务组织实施，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发挥对
--	---

	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支撑作用。 （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监事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5—7 名委员组成，其他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每一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一名，成员数均为单数。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5—7 名委员组成，其他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每一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一名，成员数均为单数。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过半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精算师等专业技术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3 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相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置。 总理由董事长综合股东意见后向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推荐，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精算师等专业技术职务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3 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相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置。 总理由董事长综合股东意见后向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推荐，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由董事长提名；以上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与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文件； （十）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与省级分公司设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九）签署公司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等方面的文件； （十）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一）根据董事长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 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司和董事会负责。	和董事会负责。 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决定合规负责人的任免、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研究决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决定首席合规官的任免、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

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进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系并对其进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立合规负责人, 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董事会负责, 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合规相关工作, 对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规审查意见, 向合规委员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牵头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指导分支机构加强合规管理工作。合规负责人不得兼管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等部门。合规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资质、经验和专业知识, 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 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董事会负责, 首席合规官不得兼管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和内部审计等部门。首席合规官应当具有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资质、经验和专业知识, 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合规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和修订公司合规政策, 制订公司年度合规管理计划, 并报总经理审核; (二) 将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合规政策传达给保险从业人员, 并组织执行; (三) 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 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并领导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 (四) 定期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合规改进建议, 及时报告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首席合规官对公司的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 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和合规岗位的履职情况, 组织推动合规规范在机构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 (二) 组织推动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 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三) 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合规相关工作, 对企业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

（五）审核合规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报告等合规文件；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规审查意见；指导分支机构加强合规管理工作； （四）按照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汇报，向合规委员会、董事会和经理层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首席合规官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任命合规负责人，应当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申报核准。公司解聘合规负责人的，应当在解聘后十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正当理由。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任命首席合规官，应当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申报核准。公司决定解聘首席合规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协助合规负责人制定公司的合规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协助首席合规官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指定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指定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体。
全文“合规负责人”	修订为“首席合规官”

全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修订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全文监事会或监事相关表述，整体删除章程正文原第七章监事会及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全部内容，涉及监事会履行职权，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涉及职工监事的相关表述修改为职工董事。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新规出台，以及上级部门关于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